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

监察编号：宁（E）-2024-11-014-XCBL

当事人	名称	宁夏明巨电石有限公司				
	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				
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	韦学亮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监察场所	企业会议室		监察时间	2024年7月9日-10日		
现场监察情况： <p>2024年7月9日8时00分，监察人员万振、丁爱锐和外聘技术专家贾文波、李林玉，被监察单位法定代表人韦学亮、副总经理王文令、能源统计员宋晓娟等人在企业会议室召开首次会议。监察组长万振首先向被监察单位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宣读《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介绍本次节能监察的依据、目的，监察程序和计算依据，进行任务分工，要求被监察单位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被监察企业法定代表人韦学亮对监察人员身份进行确认，表明没有回避要求，介绍了2023年企业基本情况、能源管理、单位产品能耗和主要设备情况等。</p> <p>7月9日8时30分至17时00分，监察人员通过查阅资料、核对核算数据、随机访问、查验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对该企业能源管理情况、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和配备情况、2023年能源消费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情况、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达标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在被监察单位的配合下，监察人员核查了该公司能源管理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的文件、资料，结合设备台账、计量台账现场核查确认生产运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使用情况等内容。在核查能耗数据指标过程中，为保证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可靠性，监察人员现场查验了企业2023年石灰窑主控操作记录报表、电石炉主控岗位原始记录、电石炉配料岗位原始记录、电耗统计表、存货盘点表、电费统计表、石灰窑生产报表、烘干焦面消耗记录、气烧石灰窑燃气流量记录、兰炭购进消耗统计表、电极糊购进消耗统计表、兰炭化验报告、企业自查报告、资料汇编等相关备查材料。核算该企业2023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产量、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p> <p>经监察，2023年宁夏明巨电石有限公司电石产品产量及能源消耗情况：（数据略）。</p> <p>对照《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3-2015），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先进值；电石单位产品电炉电耗达到限定值。</p> <p>对照《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 64/T 1147-2022），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3级；电石单位产品电炉电耗达到3级。</p> <p>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基准水平。</p> <p>7月10日9时00分，监察小组召开内部会议，监察人员对监察情况进行总结汇总，确定企业各项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值，编制《现场监察笔录》和《企业监察报告》。</p> <p>7月10日9时30分，召开末次会议通报监察结果，并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被监察单位法定代表人韦学亮在《现场监察笔录》、《企业监察报告》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盖章）。</p> <p>（笔录完毕）</p>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

监察编号：宁（E）-2024-11-015-XCBL

当事人	名称	宁夏中卫市俱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				
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	俞生元	职务	生产副总	电话		
监察场所	企业会议室	监察时间	2024年7月9日-10日			
现场监察情况： <p>2024年7月9日10时00分，监察人员万振、丁爱锐、邢永勋和外聘技术专家辛彭辉、戴遥龙，被监察单位总经理鲁保国、生产副总俞生元、办公室主任王凤梅、设备科长狄天元、能源统计员冯素红等人在企业会议室召开首次会议。监察组长万振首先向被监察单位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宣读《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介绍本次节能监察的依据、目的，监察程序和计算依据，进行任务分工，要求被监察单位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被监察企业总经理鲁保国对监察人员身份进行确认，表明没有回避要求，介绍了2023年企业基本情况、能源管理、单位产品能耗和主要设备情况等。</p> <p>7月9日10时30分至10日11时30分，监察人员通过查阅资料、核对核算数据、随机访问、查验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对该企业能源管理情况、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和配备情况、2023年能源消费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情况、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达标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在被监察单位的配合下，监察人员核查了该公司能源管理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的文件、资料，结合设备台账、计量台账现场核查确认生产运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使用情况等内容。在核查能耗数据指标过程中，为保证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可靠性，监察人员现场查验了企业2023年生产月报表、电石炉生产车间日报表、电石发气量测定记录、电费通知单、光伏发电发电量统计及上网电量发票、华伟化工用电情况结算单及发票、2023年进出厂汇总、面煤明细账、烘干兰炭用面煤消耗统计表、回转窑操作生产日报表、兰炭财务明细账及磅单、电极糊日消耗报表、电极糊财务明细账及磅单、兰炭化验报告、电石明细账、企业自查报告、资料汇编等相关备查材料。核算该企业2023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产量、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p> <p>经监察，2023年宁夏中卫市俱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产品产量及能源消耗情况：（数据略）。</p> <p>对照《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3-2015），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先进值；电石单位产品电炉电耗达到先进值。</p> <p>对照《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 64/T 1147-2022），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3级；电石单位产品电炉电耗达到2级。</p> <p>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基准水平。</p> <p>7月10日11时30分，监察小组召开内部会议，监察人员对监察情况进行总结汇总，确定企业各项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值，编制《现场监察笔录》和《企业监察报告》。</p> <p>7月10日12时00分，召开末次会议通报监察结果，并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被监察单位授权委托人鲁保国在《现场监察笔录》、《企业监察报告》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盖章）。</p> <p>（笔录完毕）</p>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

监察编号：宁（E）-2024-11-016-XCBL

当事人	名称	宁夏中卫市华伟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				
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	高锐	职务	副总经理	电话		
监察场所	企业会议室		监察时间	2024年7月10日-11日		
现场监察情况： <p>2024年7月10日13时30分，监察人员万振、丁爱锐、邢永勋和外聘技术专家贾文波、李林玉，被监察单位副总经理高锐、设备部长鞠春雷、能源统计员王英等人在企业会议室召开首次会议。监察组长万振首先向被监察单位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宣读《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介绍本次节能监察的依据、目的，监察程序和计算依据，进行任务分工，要求被监察单位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被监察单位副总经理高锐对监察人员身份进行确认，表明没有回避要求，介绍了2023年企业基本情况、能源管理、单位产品能耗和主要设备情况等。</p> <p>7月10日14时00分至11日11时30分，监察人员通过查阅资料、核对核算数据、随机访问、查验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对该企业能源管理情况、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和配备情况、2023年能源消费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情况、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达标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在被监察单位的配合下，监察人员核查了该公司能源管理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的文件、资料，结合设备台账、计量台账现场核查确认生产运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使用情况等内容。在核查能耗数据指标过程中，为保证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可靠性，监察人员现场查验了企业2023年生产日报表、产量记录表、密闭电石炉配料原始记录、碳素原料分析报告单、电费通知单、密闭电石炉操作记录、三级材料明细对账单、能源消耗统计台账、能源消费出入库磅单、能源购进发票、财务明细账、企业自查报告、资料汇编等相关备查材料。核算该企业2023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产量、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p> <p>经监察，2023年宁夏中卫市华伟化工有限公司电石产品产量及能源消耗情况：（数据略）。</p> <p>对照《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3-2015），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先进值；电石单位产品电炉电耗达到先进值。</p> <p>对照《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 64/T 1147-2022），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3级；电石单位产品电炉电耗达到2级。</p> <p>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基准水平。</p> <p>7月11日11时30分，监察小组召开内部会议，监察人员对监察情况进行总结汇总，确定企业各项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值，编制《现场监察笔录》和《企业监察报告》。</p> <p>7月11日12时00分，召开末次会议通报监察结果，并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被监察单位授权委托人高锐在《现场监察笔录》、《企业监察报告》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盖章）。（笔录完毕）</p>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

监察编号：宁（E）-2024-11-017-XCBL

当事人	名称	宁夏兴尔泰集团中宁兴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			
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	孔乐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监察场所	企业会议室		监察时间	2024年7月11日-12日	
现场监察情况： <p>2024年7月11日15时00分，监察人员万振、丁爱锐、杨善林和外聘技术专家辛彭辉、戴遥龙，被监察单位总经理孔乐、生产经理陈向东、能源经理王刚、电气主任乔亮、能源统计杨正苹、统计吴丽萍等人在企业会议室召开首次会议。监察组长万振首先向被监察单位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宣读《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介绍本次节能监察的依据、目的，监察程序和计算依据，进行任务分工，要求被监察单位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被监察企业总经理孔乐对监察人员身份进行确认，表明没有回避要求，介绍了2023年企业基本情况、能源管理、单位产品能耗和主要设备情况等。</p> <p>7月11日15时30分至12日16时00分，监察人员通过查阅资料、核对核算数据、随机访问、查验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对该企业能源管理情况、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和配备情况、2023年能源消费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情况、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达标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在被监察单位的配合下，监察人员核查了该公司能源管理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的文件、资料，结合设备台账、计量台账现场核查确认生产运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使用情况等内容。在核查能耗数据指标过程中，为保证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可靠性，监察人员现场查验了企业2023年生产日月报表、电石成品入库日报表、电石发气量测定记录、电费通知单、原料入库日报及磅单、兰炭沫子销售统计及磅单、电石炉尾气流量明细统计、尾气回收岗位操作记录、原料盘点表、电极糊购入明细及发票、进厂焦粒原始记录、进出焦面原始记录、进厂兰炭原始记录、进厂兰炭、焦粒及焦面化验报告、入炉原料水分化验、电石明细账、企业自查报告、资料汇编等相关备查材料等相关备查材料。核算该企业2023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产量、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p> <p>经监察，2023年宁夏兴尔泰集团中宁兴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电石产品产量及能源消耗情况：（数据略）。</p> <p>对照《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3-2015），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先进值；电石单位产品电炉电耗达到先进值。</p> <p>对照《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 64/T 1147-2022），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3级；电石单位产品电炉电耗达到2级。</p> <p>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基准水平。</p> <p>7月12日16时00分，监察小组召开内部会议，监察人员对监察情况进行总结汇总，确定企业各项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值，编制《现场监察笔录》和《企业监察报告》。</p> <p>7月12日16时30分，召开末次会议通报监察结果，并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被监察单位法定代表人孔乐在《现场监察笔录》、《企业监察报告》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盖章）。（笔录完毕）</p>					